

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.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4 和议案 6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6、议案 7、议案 9、议案 10、议案 11、议案 12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.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2.召开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5 日 15:30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- 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金源大酒店 C 座 16 楼会议室
- 4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黄启富先生

6.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23,846,0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5798%。其中：

1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23,731,6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5703 %。

2.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4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3.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3,974,1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58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3,736,40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1%；反对 10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3,736,40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1%；反对 10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9%；弃

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3,736,40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1%；反对 10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安排的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3,736,40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1%；反对 10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.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投资计划安排的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3,736,40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1%；反对 10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.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3,736,40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1%；反对 10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864,54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08%；反对 10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3,736,40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1%；反对 10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864,54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08%；反对 10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 2018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3,736,40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1%；反对 10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黄启富先生、陈泽吕先生在表决此项议案时予以了回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991,98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15%；反对 10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864,54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08%；反对 10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0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3,846,00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974,14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3,846,00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974,14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3,736,40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1%；反对 10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864,54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08%；反对 10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并进行了述职。《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》全文刊载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5月15日